

工業管理專題輔導辦法

102.01.03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協助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三/四年級學生進行工業管理相關問題的專題研究，以提升學生資料收集、調查、分析、實作、報告與論文寫作、以及簡報的能力，期能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標。

二、研究小組的決定

工業管理專題原則上需由二至三人一組，因此同學必須事先找好具有相同研究志趣的同學，共同合作完成研究。

三、指導老師的決定

凡本系專任老師均可為指導老師，學生應於事前向老師徵求意願，經同意後始可決定研究方向。**系上專任老師指導之組數以A、B班平均分配，每位老師至少指導一組為原則**，因此學生宜及早與指導老師詳談並確認。

四、專題研究方向與指導老師的確認

學生所欲研究的問題，可由自己擬定，亦可由指導老師提供。凡有關工業管理相關問題的改善，調查與分析、實驗、電腦軟體實作、人文與管理結合、不同管理方式的比較分析、以及管理教學的改進等，均可作為專題研究方向。

本課程採自主研究方式，學生需事先找好指導老師（本系專任老師），經同意後即可決定研究題目，討論時間由指導老師自訂。學生應於三(上)開始，決定研究題目，並提出500字左右的研究摘要，**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將工管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繳回系辦，工管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繳交截止日期為三(下)行事曆第二週，未能如期辦理者，不得修習本科目。**

五、專題報告的撰寫

專題報告的格式，包括摘要、謝誌、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報告主體（包括章、節、段落、註釋等）、參考文獻、附錄、以及學生簡歷等（詳細內容請參考專題報告格式規範）。專題報告分為二階段撰寫，並分別提出書面報告，同時進行口試：

1. 第一階段：三(下)行事曆第十五週或十六週進行期中發表。

專題報告書面內容包括已完成的部分，一般而言，在此階段須完成緒論、文獻回顧與問題分析、研究方法或實驗設計或實作設計、以及初步分析或實作結果等。

2. 第二階段：四(上)行事曆第十五週或十六週進行期末發表。

專題報告書面內容承續期中報告完成部分，在此階段應將全部研究完成，並依專題報告的格式書寫。

六、專題報告的口試

1. 系方將於二個階段專題報告口試前二週公布口試時間與地點，各組應於口試前一週將專題報告或口試簡報資料送交每位評審委員各一份。
2. 專題口頭報告(口試)由指導老師主持。
3. 第一階段(三下，期中報告)每組專題報告口試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第二階段(四上，專題全部完成)口試時間則以30分鐘為原則。
4. 分配到同一口試場地的學生，必須負責該場地用具的準備、場地的整理與清潔、以及茶水的提供等。
5. 參加口試的學生，必須衣著整潔，儀容端莊，否則不得參加口試。

七、評審委員的決定

原則上以系上專任老師為主，分成二~四組，分別就適當的題目進行評審，並負責該組專題報告發表成績的評定。

八、成績評定

本課程於三下/四上分別舉辦一次專題報告的口試，其成績所佔比率如下表：

評核項目及所占比例		佔學期成績比	學期成績
期末發表	口條能力 12.5%	50%	100%
	書面資料完整性 12.5%		
	簡報製作能力 12.5%		
	問題回應能力 12.5%		
指導老師評分(期中報告)		50%	

工業管理專題(一)(二)為必選課程，本系學生需修習完此二門課程，始得畢業，三年級下學期工業管理專題(一)的成績如未達40分者，則不得修習四年級上學期的工業管理專題(二)。

九、課程進度

工業管理專題課程，實施進度表，詳如下表所列：

學期	項目	內容	預訂週次
三 下	工業管理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最後繳回	未如期繳交者，不得修習本科目	2
	第一次專題書面報告提出(不需膠裝)	僅就已完成部分提出報告，每位評審委員一份	14
	第一次專題報告口試	每組20分鐘	15~16
	第一次專題報告成績評定		17
	學期成績評定並送教務處		18
四 上	第二次專題書面報告提出(不需膠裝)	每位評審委員一份	14
	第二次專題報告口試	每組30分鐘	15~16
	專題報告成績評定	繳交修正後之成果報告給指導老師(不需膠裝)	17
	繳交期末研究成果報告(需膠裝)	系辦2本，指導老師1本	18
	學期成績評定並送教務處		19

詳細日期以該學期所公佈之教學行事曆訂定之。